

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5 月 7 日之星島日報 A22 頁

題目: 拾樹皮都犯法?

問:有時候從報章看見有人為了取得珍貴樹木的樹皮而去非法砍樹,結果被判犯「盜竊罪」及入獄,不禁心生疑問:野生樹木為什麼跟「盜竊罪」有關連?難道野生樹木都是屬於「私人財產」?

答: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08 章)及《林區及郊區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96 章),郊區及郊野公園的土地都屬於政府土地,而在其之上所種植的植物都屬於政府財產。任何人未經批准擅自摘取屬於政府財產的植物,即屬非法地佔有他人的私人財產,干犯了「盜竊罪」。因此,砍伐這些樹木肯定是非法佔有他人財產。

問:那麼有樹木的樹皮掉在地上了,拾取這些樹皮算不算犯法呢?

答:如果只是拾取樹皮,就要視乎該樹木是否受保護植物品種。舉例說,樹脂可製成名貴中藥「沉香」的「土沉香」(又叫「牙香樹」、「白木香」)已被載入《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》、《中國植物紅皮書》和《廣東省珍稀瀕危植物圖譜》,是國家二級重點保護植物。而且《2000 年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受威脅植物紅色名錄》已把「土沉香」列為「易危」的植物。香港政府為大力打擊不法之徒盜取珍貴植物用以圖利,就算是拾取有關植物的樹皮,都屬於犯法行為。說得簡單一點,情況就像是在街上拾得別人掉下的錢包據為己有一樣,可能是犯法行為。

如果並非存心拾取受保護樹木的樹皮用以圖利,例如有學生隨意拾取樹皮作研究用,而又不知道是珍貴樹皮,法庭接納解釋的話,則有可能被裁定沒有「不誠實取得財產」的意圖而獲撤銷控罪。

所以,拾樹皮亦真有可能會觸犯法例的。

朱健榮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,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,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